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收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陳先生」)的辭任函。因陳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其已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垂注。

鑒於陳先生之辭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陳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相關職責。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

本行對陳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